臺中女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三對三籃球比賽競賽規程 114.01.19 修訂

- 一、主 旨:為提高本校學生籃球技術水準,發揚團隊精神、鍛鍊體魄增進健康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可自由組隊報名。

(每隊3-4人,一隊中至多一位籃球校代表隊,且任一人限報一隊)

三、比賽時間: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14:10 開始至賽程結束。

四、比賽地點:本校籃球場。

五、報 名:參賽同學於114年3月23日(星期日)前自行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六、抽籤日期:114年03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12:10 於體育組辦公室舉行,逾時不到由本組代抽,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細則:1.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- 2. 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賽制,於抽籤會議時公布。
- 3. 比賽分上、下半場,時間各為五分鐘(最後 30 秒才停錶),中間休息二分鐘。

八、獎勵:視參賽組數錄取前三到六名。

九、注意事項:1.按比賽場地及時間出場比賽,宣佈比賽後五分鐘未出場者,以 棄權論,無故棄權者罰公共服務乙次。

- 2. 球員須著運動服以及運動鞋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- 3. 比賽之賽程如有變更,以體育組公布通知為準。
- 4. 有任何疾病不宜參賽同學,請勿報名。

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體育組得臨時宣佈之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- 一、 比賽進行期間請遵守裁判之判決。
- 二、 比賽前10分鐘到場, 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5分鐘(最後30秒才停錶),中場休息2分鐘。
- 四、 上下半場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時間(30秒)。
- 五、 三分線外投籃得2分,其餘投籃得1分。
- 六、 時間結束比分平手時,則進行罰球決勝負。
- 七、 遇到爭球時,控球權歸防守方所有。
- 八、 防守方搶到球需出格至三分線外(雙腳都要出線)方能開始進攻。
- 九、 參賽同學身上不可配戴任何裝飾品。
- 十、 球員累計 4 犯離場。
- 十一、輸家球(進球後交換球權)。

體育組